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是江汉区公费医疗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1-6 级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工作；

2、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医疗补助和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工作；

3、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的互助合作医疗管理工作；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基层单位。此次公开内容为本单位经费预算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0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1,525.10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577.14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02.24	本年支出合计	5,102.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02.24	支 出 总 计	5,102.2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5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102.24	5,102.24	5,102.24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5,102.24	5,102.24	5,102.24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102.24	5,102.24	5,102.24								

预算03表

2025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5,102.24		5,102.24			
205	教育支出	1,525.10		1,525.1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25.10		1,525.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25.10		1,52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7.14		3,57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7.14		3,427.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4.50		1,384.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2,042.64		2,042.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预算04表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02.24	一、本年支出	5,10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1,52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3,577.1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02.24	支 出 总 计	5,102.24

预算05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02.24				5,102.24
205	教育支出	1,525.10				1,525.1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25.10				1,525.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25.10				1,52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7.14				3,57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7.14				3,427.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4.50				1,384.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2.64				2,042.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预算06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02.24				5,102.24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5,102.24				5,102.24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102.24				5,102.24

预算07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08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09表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1表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02.24	5102.24							
204	武汉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5,102.24	5102.24							
204002	武汉市江海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102.24	5102.24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02.24	5102.24							
42010324204T0000000102	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海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3.40	3.4							
42010324204T0000000103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武汉市江海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2,042.64	2042.64							
42010324204T00000001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江海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384.50	1384.5							
42010324204T0000000105	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江海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259.00	1259							
42010324204T0000000106	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武汉市江海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46.60	146.6							
42010324204T0000000129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武汉市江海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266.10	266.1							

预算12表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	0.60		0.60	0.36	0.24
204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1	0.60		0.60	0.36	0.24
204002	武汉市江岸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60	批	0.60	0.36	0.24

预算13表

2025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5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填报人	罗焱	联系电话	8548171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5102.24	100%	7327.8	5101.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合计	5102.24	100%	7327.8	5101.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7327.8	5101.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102.24	100%		
		合计	5102.24	100%	7327.8	5101.3
部门职能概述	1. 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承担全区公费医疗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的管理使用，编报公费医疗经费决算，审查全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人员及资格，监督、检查江汉区公费医疗定点医院对公费医疗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2. 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审核全区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资格。 3. 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工作。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结合我区实际执行有关离休、保健及1-6级革命伤残人员的公费医疗规定。对本级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及资格的审核。 2、加强子女互助合作医疗的管理，严格审核参加子女互助合作医疗资格人员。 3、严格管理公费医疗经费，加大对医院的监督力度，定期检查公费医疗制度执行情况，控制经费增长；每季度与医院结帐，年终对帐，确保帐目的准确性。 4、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公务员补助人员医疗补助报销。 5、负责本级公费医疗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的管理使用，并向主管部门编报公费医疗经费决算。 6、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42.64	2042.64	承担区级财政供养	
	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6	146.6	承担全区行政事业	
	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	3.4	保障了享受人员的	
	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教育支出	1259	1259	全区公务员（参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4.5	1384.5	全区公务员（参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6.1	266.1	承担教育系统财政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院检查监督，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目标2：审核享受公务员及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完成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目标3：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		目标1：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院检查监督，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因病施治、合理用药、规范治疗，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目标2：审核享受公务员及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金额。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完成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目标3：确保子女互助合作医疗经费及时、足额、准确拨付到位，保证定点医院资金正常运转，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长期目标1：		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监督，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计划数据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9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4%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审核享受公务员及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完成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6家	计划数据
			医疗报销审核率	9家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员满意度	94%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定点医院配置数量	2家	计划数据
			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控制	补助标准	66元/人	计划数据
		完成时效	补助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区干部职工子女就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4%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监督，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因病施治、合理用药、规范治疗，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	
				前 年	上 年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6家	6家	6家	计划数据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6家	9家	9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0%	92%	≥94%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审核享受公务员及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金额。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完成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	
				前 年	上 年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2%	94%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确保子女互助合作医疗经费及时、足额、准确拨付到位，保证定点医院资金正常运转，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定点医院配置数量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	
				前 年	上 年		
			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审核率	2家	2家	2家	计划数据
		成本控制	补助标准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时效	补助拨付及时性	66元/人	66元/人	66元/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区干部职工子女就医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2%	≥94%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调整市直公费医疗就医范围的通知》武公医办[2010]1号、《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保健离休伤残军人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办[2008]93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做好全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工作、全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和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工作，设立机构保健医疗办公室，核定机构工作经费，保障我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区保健办实行抽查制度，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反对浪费的原则，每季度对联单定点医院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管理松弛、违反规定擅自大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造成损失和浪费的定点医院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与通报批评、扣出违规金额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医院资格。定点医院要公开医疗收费标准，定期公布各类药品价格，提供完整的医疗费用单据，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各定点医院对保优离伤人员医药费用单独列账管理，并接受区保健办的审核和监督。在定点医院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医药费用，由区保健办聘请第三方审核后，按季将医疗费直接支付到定点医院。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4年度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部门预算4.8万元，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初预算安排6万元，中期压减收回0.6万元。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实际支出5.4万元，执行情况良好。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初预算4.8万元，。 4. 2024年执行情况。2023年1-9月保健医疗专项经费支出1.7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保健医疗专项经费预算3.4万元其中办公费0.8万元，政府采购0.6万元（印刷费0.6万），委托业务费1万（“江汉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核算系统软件”技术维护合同费用1万），公费医疗经费专项检查专家劳务费1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4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4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4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办公室日常维持办公费用，如电话费、办公用品等费用	0.8		
	印刷费	保健办医疗专用病历\处方等单据的印刷费用	0.6		
	劳务费	公费医疗经费专项检查专家劳务费等	1		
	委托业务费	江汉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核算系统软件”技术维护合同费用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维护机构日常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的正常使用，满足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为完成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1			在2025年内完成财政预算办公室工作经费支出达100%，保障我区保优离人员的医疗待遇、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等工作的落实。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3人			计划数据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补助核实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费医疗享受人员满意度	96%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3人	3人	3人	10	计划数据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医疗补助核实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费医疗享受人员满意度	≥95%	≥95%	96%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调整市直公费医疗就医范围的通知》武公医办[2010]1号、《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保健离休伤残军人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办[2008]93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汉区保健办系由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举办、经武汉市江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享受保健医疗干部可选择省、市、区级三所医院就诊，离休干部、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可选择市、区保健办实行抽查制度，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反对浪费的原则，每季度对联单定点医院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管理松弛、违反规定擅自大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造成损失和浪费的定点医院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与通报批评、扣出违规金额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医院资格。定点医院要公开医疗收费标准，定期公布各类药品价格，提供完整的医疗费用单据，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各定点医院对保优离伤人员医药费用单独列账管理，并接受区保健办的审核和监督。在定点医院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医药费用，由区保健办聘请第三方审核后，按季将医疗费直接支付到定点医院。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4年度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年初部门预算2000.8万元，根据区财政要求延迟一个季度拨付各定点医院医疗费，该项目实际预算支出1924.6万元，执行率96%，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2535万元，年中执行调整压减1000万元。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支出1535万元，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4年财政年初预算2000.8万元。 4. 2024年1-8月执行情况。2024年1-8月医疗费支出915.2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结至8月底预算支出915.2万元，2023年支出1535万元，2022年支出2162.4万元，按照2022-2024三年平均值安排2025年预算应为2042.64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42.64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42.64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42.64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2024年结至8月底预算支出915.2万元，2023年支出1535万元，2022年支出2162.4万元，按照2022-2024三年平均值安排2025年预算应为2042.64万元。	2042.6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我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三合理”医疗保障原则，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规定的医疗支出，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维护国家、单位、享受人员三者的合理利益，发挥公费医疗经费的最大保障效能，落实我区公费医疗享受人群的待遇，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年度绩效目标1		2025年预算执行率和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出及时性达到100%，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院机构检查监督，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因病施治、合理用药、规范治疗，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规定的医疗支出，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发挥公费医疗经费最大保障效能，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没有发生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除重大疾病和正常衰老死亡以外，治愈率和出院率为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计划数据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9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6家	6家	5	计划数据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6家	6家	6家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0起	0起	1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1]267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江政办[2002]48号、《关于调整市直国家机关公务员有关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武劳社[2006]10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医疗补助报销工作。财政审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报销金额。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4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部门预算1384.5万元，根据区财政建议我区公务员医疗补助仍按照原政策执行，该项目实际预算支出1331.9万元，执行率96.2%。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初预算安排2470万元，年中未调整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1648.8万元（含区管干部重症病救助费4.6万元）。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4年初预算安排1384.5万元。 4. 2024年1-8月执行情况。2024年1-8月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支出5.2万元即区管干部重症病救助费5.2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 22年行政事业单位门诊补助1444万元，23年947.8万元，24年932.3万元，三年支出平均数为1108万。 （2）. 住院补助参考三年支出平均数，22年行政事业单位住院补助760.3万，23年700.5万，24年875.3万元，平均数为778.7万。 两项合计1886.7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384.5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384.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384.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2年支出2204.3万元，2023年支出1648.3万元。2024年（不取消起付线）支出1452.25万元。按2024年预算持平	1384.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区财政审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金额，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完成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在2025年度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切实保障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补助待遇，完成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0起	0起	1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员满意度	≥90%	≥90%	92%	1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调整市直公费医疗就医范围的通知》武公医办[2010]1号、《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保健离休伤残军人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办[2008]93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汉区保健办系由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举办、经武汉市江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教育系统享受保健医疗干部可选择省、市、区级三所医院就诊，离休干部、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可选择市、区保健办实行抽查制度，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反对浪费的原则，每季度对联单定点医院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管理松弛、违反规定擅自大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造成损失和浪费的定点医院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与通报批评、扣出违规金额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医院资格。定点医院要公开医疗收费标准，定期公布各类药品价格，提供完整的医疗费用单据，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各定点医院对保优离伤人员医药费用单独列账管理，并接受区保健办的审核和监督。在定点医院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医药费用，由区保健办聘请第三方审核后，按季将医疗费直接支付到定点医院。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4年度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年初部门预算300万元，该项目实际预算支出300万元，执行率100%，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保优离人员医疗费预算2535万元（含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年中执行调整，压减1000万元。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支出1535万元（含教育系统），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4年财政年初预算300万元。 4. 2024年1-8月执行情况。2023年1-8月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出300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年教育系统支出331.8万元，2023年支出224.8万元, 2024年1-6月支出120.8万元。按照2022-2024三年平均值安排应为266.1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66.1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66.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66.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2022年教育系统支出331.8万元，2023年支出224.8万元, 2024年1-6月支出120.8万元。按照2022-2024三年平均值安排应为266.1万元	266.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我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三合理”医疗保障原则，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维护国家、单位、享受人员三者的合理利益，发挥公费医疗经费的最大保障效能，落实我区公费医疗享受人群的待遇，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年度绩效目标1		2025年预算执行率和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出及时性达到100%，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监督，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因病施治、合理用药、规范治疗，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发挥公费医疗经费最大保障效能，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没有发生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除重大疾病和正常衰老死亡以外，治愈率和出院率为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计划数据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9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2%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6家	6家	5	计划数据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6家	6家	6家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0起	0起	1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1]267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江政办[2002]48号、《关于调整市直国家机关公务员有关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武劳社[2006]102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设施全区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医疗补助报销工作。财政审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报销金额。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4年度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部门预算1259万元，根据区财政建议我区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仍按照原政策执行，该项目实际预算支出1166.7万元，执行率92.7%，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初预算安排2156万元，年中未调整。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1626.9万元，执行情况良好。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259万元， 4. 2024年1-8月执行情况。2024年1-8月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没有发生费用。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 22年教育系统门诊补助1328.9万，，23年995.4万，24年891.4万元，三年支出平均数为1071.9万。 （2）. 住院补助参考三年支出平均数，22年教育系统住院补助691.7万，23年631.5万，24年728.8万元,平均数为684万。 两项合计1755.9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59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59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59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2年支出2020.6万元，2023年支出1626.9万元，2024年（不取消起付线）支出1164.79万元。按2024年预算持平	125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完成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财政审核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金额，切实保障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补助待遇，保障我区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人员的医疗待遇，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广大干部职工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1			2025年度切实保障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补助待遇，保障我区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人员的医疗待遇，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广大干部职工满意度达90%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满意度	92%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0起	0起	1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92%	1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1]267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江政办[2002]48号、《关于调整市直国家机关公务员有关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武劳社[2006]10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现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待遇的人员，财政每人每年按792元给予定额补助，子女家长每年缴纳120元，单位为每个子女每年缴纳120元。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4年度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年初部门预算152.2万元，该项目实际预算支出152.2万元，执行率100%，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财政预算160.8万元，年中没有进行预算调整。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预算执行160.8万元，执行情况良好。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4年财政预算152.2万元，年中没有进行预算调整。 4. 2024年1-8月执行情况。2024年1-8月子女互助合作医疗支出96.5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照市直单位每孩每月66元定额负担的标准执行，2024年6月底实际人数1851人，1851*792元/人/年=146.6万元。新增单位及重症和大病在上年度结余中列支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6.6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6.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6.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比照市直单位每孩每月66元定额负担的标准执行，2024年6月底实际人数1851人，1851*792元/人/年=146.6万元。新增单位及重症和大病在上年度结余中列支	146.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我区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定点红十字会医院和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两家单位增加了经济收入的同时也保障了全区的干部职工的子女就医。确保子女互助合作医疗经费及时、足额、准确拨付到位，保证定点医院资金正常运转，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保健办加强审核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的资质，按照人数和定额标准66元\人按月拨付定点医院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6元/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置数	2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干部职工子女就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6元/人	66元/人	66元/人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置数	2家	2家	2家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审核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干部职工子女就医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92%	2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102.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5101.3 万元增加 0.94 万元，增加 0.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教育系统保优离伤人员医疗费预算支出 266.1 万元，按三年平均数测算比上年 300 万元减少 33.9 万元；保优离伤人员医疗费预算支出 2042.64 万元，按三年平均数测算比上年 2000.8 万元增加了 41.84 万元；子女互助合作医疗预算支出 146.6 万元，按实际人数测算比上年 152.2 万元减少了 5.6 万元；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比上年 4.8 万元减少了 1.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力度，压减预算所致。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102.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02.24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102.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02%。。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5102.24 万元，占 100%。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教育支出 1525.1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3577.1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02.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102.2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525.1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3577.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2.2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中教育系统评优离伤人员医疗费预算支出 266.1 万元，按三年平均数测算比上年 300 万元减少 33.9 万元；评优离伤人员医疗费预算支出 2042.64 万元，按三年平均数测算比上年 2000.8 万元增加了 41.84 万元；子女互助合作医疗预算支出 146.6 万元，按实际人数测算比上年 152.2 万元减少了 5.6 万元；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比上年 4.8 万元减少了 1.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力度，压减预算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5102.2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其中其他教育支出 1525.1 万元，其中：

（1）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59 万元：主要是用于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教育系统评优离伤人员医疗费支出 266.1 万元，主要是用于教育系统评优离伤人员医疗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3577.14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84.5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评优离伤人员医疗费支出 2042.64 万元，主要是用于评优离伤人员医疗费支出。

（2）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 万元：子女互助合作医疗支出 146.6 万元，主要是用于子女互助合作医疗支出；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3.4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510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102.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3.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的日常运转，维护机构日常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的正常使用，满足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为完成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2.（保优离人员医疗费）2042.6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优诊、企事业离休以及 1-6 级伤残军人的医疗费支出，保障我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落实我区公费医疗享受人群的待遇，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138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4.（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125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实施全区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5.（子女互助合作医疗）14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区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定点在市红十字会医院和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家单位的全区干部职工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待遇的子女就医。

6.（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266.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系统的保健、离休人员的医疗费支出。落实我区教育系统公费医疗享受

人群的待遇，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包括：服务类 0.6 万元，为印刷费：保健办专用病历及处方签印刷。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我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5102.24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 年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单位。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1）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教育系统享受保健离休人员的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享受保健优诊离休伤残人员的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1）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待遇人员的子女互助合作医疗费支出；（2）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

公开咨询电话：027-85481711